

长治市财政局

长财办函〔2024〕24号

关于市政协十四届三次会议 第14241号提案的答复

尊敬的民建长治市委会：

您提出的《关于建立健全“双碳”工作激励约束机制的建议》收悉。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近年来，我市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推进碳达峰碳中和重要理念，积极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碳达峰碳中和战略部署，全面推进“双碳”工作和经济社会发展绿色转型。2024年6月，我市出台《长治市减污降碳协同创新试点实施方案》，确立“双碳”工作制度保障。近年，市财政按照市委市政府安排和《实施方案》要求，开展以下工作推动“双碳”落实：

一、落实煤炭消费减量、坚持节能减碳

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冬季清洁取暖和上党革命老区散煤清零工作部署，累计安排相关项目专项资金超过35亿元，有效促进我市燃煤碳排放量降低和群众生活质量提升。

二、巩固重点行业企业减污降碳改造成效

根据市政府安排和生态环境部门意见方案，近三年来安排支持环保项目库中企业减污降碳治理项目专项资金超过2亿元，引导重点行业企业提升可持续发展水平。

三、保障推进近零碳试点项目建设

按照省、市我市近零碳试点项目建设要求，安排近零碳排放示范项目建设专项资金 4000 万元。从县区、公共建筑、公共机构、农村社区四大领域开展近零碳项目建设，建成后将各试点基本达到“零耗能、零排放”目标。

四、助力加强减污降碳协同管理能力

围绕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结合市生态环境部门治污减碳工作任务，近三年累计安排超过 1.2 亿元专项资金用于减污减碳相关环保能力建设支出，增强我市减污降碳协同管理能力。

五、争取减污降碳上级政策

配合市生态环境部门推动我市入选全国首批气候投融资试点城市。通过引导金融机构提供有效金融支持，为企业减污降碳项目创造了有利政策环境。

今后，市财政将持续积极围绕中央、省、市“双碳”工作部署安排，立足自身职能，在减污降碳领域工作中持续持续发力，助力全市落实新发展理念和实现“双碳”目标。

单位领导：张 剑

分管领导：牛利军

承办科室：经建二科

承办人：王 辉

联系电话：0355—2025202



（此件主动公开）